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5 日府教發字第 10801480381 號函辦理。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 1.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 2.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 3.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對國小教學有熱忱者。【可報考第三次招考】

三.甄選任教科目、節數及名額：

(一)鐘點代理教師：授課以綜合領域專長為主，兼若干其他科目，依排課為準。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另詳細上課時間請電洽本校教務組。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人事室

(聯絡電話：05-2513014、傳真：05-2513008、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 3 鄰 74 號)

五.報名時間：三次招考皆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17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mail 至信箱(chses@mail.cyc.edu.tw註明茶山國小人事室收)，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

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繳驗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2. 國民身分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切結書。

(三)繳交審查資料（履歷表、學歷證明、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請自行以文件夾套裝成冊，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四)核發甄試證。

七.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

- 1.第一次招考:109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報到，上午 11 時 00 分開始。
- 2.第二次招考:109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報到，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
- 3.第三次招考:109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報到，下午 15 時 00 分開始。

（將視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如有調整，將於前 1 日 22 時以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茶山國小網站及電話聯繫）

(二)本次甄試科目分資料審查、口試及演試教學三項，依總成績最高者錄取，但總成績低於 70 分(含)得不予錄取。

- 1.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 2.口試：佔總成績 25%，口試內容為教育理念、應對表達、專業科目論述。
- 3.試教：佔總成績 25%，試教內容為，綜合領域(不限版本)，進行 10 分鐘之演示教學。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地點當日公布)。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本校校網(<http://www.chses.cyc.edu.tw/>)。

十.補充規定：

(一)代課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9 日止。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6：30 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2 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 (三)支薪說明：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 (四)經錄取之鐘點代課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五)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十一. 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報名甄試科目：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表						
姓 名		甄試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住 址						
最 高 學 歷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證 件 審 核						
國 民 身 分 證	學 歷 證 明	服 務 證 明	退伍證或無兵役 義務證明（限男 性）		發 給 准 考 證	
					()切結書已繳	
甄 試 成 績						
資料審查 (5 0 %)	口 試 (25%)	試 教 (25%)	總 分	排 名	正 取	備 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項 目 \ 日 期		1 月 3 日 (星 期 五)
第一次 招考	13:30	預 備
	14:00	口 試 及 試 教
第二次 招考	14:30	預 備
	15:00	口 試 及 試 教
第三次 招考	15:30	預 備
	16:00	口 試 及 試 教

切 結 書

壹、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本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參、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課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肆、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伍、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日

附件三：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_____君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日